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200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00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总 计		0.2009	0	0.2009
	（一）农用地		0.0377	0	0.0377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0.0377	0	0.0377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1632	0	0.1632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0.2009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377	0	0.037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规 划 级 别	省级	
	市级	符合	规 划 级 别	市级	
	县级	符合	规 划 级 别	县级	
	乡级	符合	规 划 级 别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377		0.0377	0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2009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377 公顷（耕地 0 公顷），使用 2021 年度市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2009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377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白山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0.0377	390	195	195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632	390	390	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78.35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201 平方米，拟以货币补偿方式兑现解决。		
备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填表人：